

<<听证制度与听证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听证制度与听证会>>

13位ISBN编号：9787512900332

10位ISBN编号：7512900333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出版社

作者：王文娟，宁小花 著

页数：230

字数：23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听证制度与听证会>>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是写给公务员和相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也可供研究者及大学生、研究生参考。本书分为“听证制度”“听证会”及“总结与展望”三个部分，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听证制度的兴起和立法情况，对听证会的原则、功能、参与者、程序和评估等做了全面的解读和分析，最后提出我国听证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建设方向。

此外，本书还选择了与内容相关的典型案例，并对案例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听证制度与听证会>>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听证制度

第一讲 认识听证制度及其发展

- 一、什么是听证制度
- 二、听证制度是如何兴起的
- 三、我国是如何引入听证制度的
- 四、我国听证制度的立法情况

第二讲 认识我国立法听证制度

- 一、立法听证的范围界定
- 二、立法听证的程序
- 三、如何认识我国立法听证的现实意义
- 四、典型案例分析

第三讲 认识我国行政听证制度

- 一、行政听证的范围界定
- 二、行政听证的程序
- 三、如何认识我国行政听证的功能和趋势
- 四、典型案例分析

第四讲 认识我国司法听证制度

- 一、司法听证的范围界定
- 二、司法听证的程序
- 三、如何认识我国司法听证的现实意义
- 四、典型案例分析

第二篇 听证会

第五讲 听证会应该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 一、如何坚持听证会的公正原则
- 二、如何坚持听证会的公开原则
- 三、如何坚持听证会的公平参与原则
- 四、如何坚持听证会的效率原则
- 五、典型案例分析

第六讲 如何定位听证会的功能

- 一、如何认识听证会的行政功能
- 二、如何认识听证会的政治功能
- 三、如何认识听证会的法律功能
- 四、如何认识听证会的社会功能
- 五、典型案例分析

第七讲 听证会参与者如何产生

- 一、听证会参与者的构成
- 二、如何选择听证会参与者
- 三、听证会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 四、典型案例分析

第八讲 听证会有哪些具体程序

- 一、听证会决定的审查和准备
- 二、听证会的举行
- 三、听证笔录与听证决定
- 四、典型案例分析

第九讲 如何评估听证会

<<听证制度与听证会>>

- 一、如何实行听证会的过程评估
- 二、如何实行听证会的成本评估
- 三、如何实行听证会的效果评估
- 四、典型案例分析

第三篇 总结与展望

第十讲 反思我国听证制度尚存的问题

- 一、听证准备阶段存在的问题
- 二、听证举行阶段存在的问题
- 三、听证结束阶段存在的问题
- 四、典型案例分析

第十一讲 其他国家和地区听证制度的经验与教训

- 一、如何确定听证范围和听证参与者
- 二、如何规范听证会的举行
- 三、如何保证听证结果

第十二讲 展望我国听证制度建设的方向

- 一、怎样完善听证准备前的制度建设
- 二、怎样规范听证会的举行
- 三、怎样保证听证效果的实现
- 四、怎样强化外部环境的支持

参考文献

后记

<<听证制度与听证会>>

章节摘录

(二) 不起诉听证 不起诉听证是指刑事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 如果存在符合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不予起诉的情形时, 检察机关组织的由控辩双方、被害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听证会, 在各方发表意见后, 控方根据法律和案件的有关情况, 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根据司法界及理论界的看法, 不起诉听证的意义在于它有利于检察机关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发现案件事实, 避免片面性、主观性, 有利于保障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增强诉讼民主; 有利于增加检察机关办理不予起诉案件的透明度, 消除不必要的误解。

而在不予起诉听证的提起上, 应当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 只有经过侦查机关要求或当事人申诉才能举行。

检察机关不能依职权启动不予起诉案件的听证程序。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司法公开已成为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 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人民群众都意识到司法公开对于司法公正的意义。

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曾就一起盗窃案举行了不予起诉听证。

该案的案情大致是: 犯罪嫌疑人朱某(某中学高三学生)路遇一未上锁的山地车, 遂心生歹念, 便将车骑至一弄堂内藏匿。

车主报案后, 公安人员未掌握朱某犯罪证据前, 朱某主动投案并交出赃物。

本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后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 朱某平时在校表现良好, 本次盗窃是初犯、偶犯且又自首情节, 初步决定可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徐汇区检察院本着检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目标, 决定对本案进行公开的不予起诉听证。

此次不予起诉听证的听证员包括一名律师、一名人大代表和一名政协委员。

听证会的参与人包括案件的承办人、被害人以及有关部门的代表。

听证会首先由承办人介绍案情、出示有关证据并发表了初步的处理意见。

接着被害人就案件发表意见, 质询既然是犯罪却为何不起诉。

对此承办人依法作出答复。

然后听证员根据听证会上的事实进行评议。

最后由听证员代表发表听证意见, 论述了其对所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的看法。

听证会遂宣告结束。

<<听证制度与听证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